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录

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2

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5）第 211018 号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源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北信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信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北信源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北信源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北信源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北信源公司证券发行申请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41017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50150
2025年4月18日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31日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7号《关于核准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6,6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98元,非公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6,217.00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5,299,0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36,870,94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0414号)。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统称“专户”),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新区分行	0160230000003164	不适用	2024.1月已销户
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125904801410809	2,107,244.12	活期
合计			2,107,244.12	

说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的差额为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

管理产品人民币 1,500 万元以及本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人民币 1,188,048,319.55 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147,107,244.12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107,244.12 元（含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从实际情况出发，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中10,000万元变更用于“面向国产化计算机的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9,093.29万元（含利息等收益以及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8-107公告。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鉴于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中原计划所需购置的部分设备（服务器、存储、交换机等）将以租用或与其他公司合作使用的形式获得，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及战略发展需要，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中的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23,400.00万元变更用于“基于可信终端的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该项目具体变更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5日和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2019-13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涉及较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和工程建设复杂，经公司审慎合

理规划，对工程设计和内部装修方案做了相应调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19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该项目具体延期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15日和2019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2、2019-139）。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拟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0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9月30日；同意拟将“基于可信终端的安全管理平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2020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9月30日调整为2024年5月8日。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5月8日调整为2025年5月8日。该项目具体延期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对外转让或置换前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951,420.3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222,772.59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28,647.73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前述资金置换工作。上述事项业已经瑞

华会计师事务所鉴证，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01660044号《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3、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收益情况。

4、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进入资产的运行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为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根据公司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有效期和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

2、根据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从“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调整为“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6亿元，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现金管理产品，例如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0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

3、根据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6.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现金管理产品，例如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有效期和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

4、根据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神州信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现金管理产品，例如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有效期和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

5、根据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现金管理产品，例如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有效期和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

6、根据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例如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有效期和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

7、根据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2.2亿）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例如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有效期和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

8、根据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1.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例如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有效期和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信源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在确保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例如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有效期和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10、2024年度，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公司循环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报告期内实现理财收益人民币425,888.59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1、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2018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中10,000万元变更用于“面向国产化计算机的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建设，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9,093.29万元（含利息等收益以及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9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面向国产化计算机的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61.60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3、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可信终端的安全管理平台”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89.10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4、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原到期之日（2023年5月13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至2024年5月13日），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1月5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2024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7、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延期归还不

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见附件2

2、前期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主要是研发产出形式多样，不仅包括可直接带来经济利益的新产品、新技术，还包括难以量化衡量的成果，如技术、专利等。同时，研发成果转化周期长，研发成果与最终经济利益之间的关系难以明确界定。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提高抗风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面向国产化计算机的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及“基于可信终端的安全管理平台”项目，相关项目研发涉及公司软件产品平台底层基础架构，公司在基于此类项目研发投入过程中，拓展了公司现有产品线、加强研发人才的培养、积淀了公司的技术储备资源，对公司软件产品的开发带来不同程度的增益，但由于互联网创新型项目存在风险大、收益高的特点，对该类项目短期内的收益测算较为困难，故相关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八、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2	北信源 (南京) 研发运营 基地项目	北信源 (南京) 研发运营 基地项目	60,205.93	36,805.93	28,034.30	60,205.93	36,805.93	28,034.30	-8,771.63	2025年5月
3	新一代互 联网安全 聚合通道 项目	面向国产 化计算机 的终端安 全管理平 台		10,000.00	9,909.56		10,000.00	9,909.56	-90.44	已结项
4	北信源 (南京) 研发运营 基地项目	基于可信 终端的安 全管理平 台		23,310.72	23,913.34		23,310.72	23,913.34	602.62	已结项
5	新一代互 联网安全 聚合通道 项目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19,006.92	19,168.25		19,006.92	19,168.25	161.33	
6	面向国产 化计算机 的终端安 全管理平 台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161.60	163.23		161.60	163.23	1.63	
7	基于可信 终端的安 全管理平 台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89.28	89.62		89.28	89.62	0.34	
	合计		123,687.09	123,687.09	118,804.83	123,687.09	123,687.09	118,804.83	-4,882.26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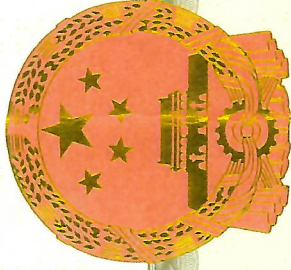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面向国产化计算机的终端安全管理平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基于可信终端的安全管理平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主要是研发产出形式多样，不仅包括可直接带来经济利益的新产品、新技术，还包括难以量化衡量的成果，如技术、专利等。同时，研发成果转化周期长，研发成果与最终经济利益之间的关系难以明确界定。“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面向国产化计算机的终端安全管理平台”及“基于可信终端的安全管理平台”项目，相关项目研发涉及公司产品平台底层基础架构，公司在基于此类项目研发投入过程中，拓展了公司现有产品线、加强研发人才的培养、积淀了公司的技术储备资源，对公司软件产品的开发带来不同程度的增益，但由于互联网创新型项目存在风险大、收益高的特点，对该类项目短期内的收益测算较为困难，故相关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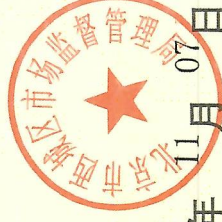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王凤岐、丁亚轩、杨海龙

出资额 38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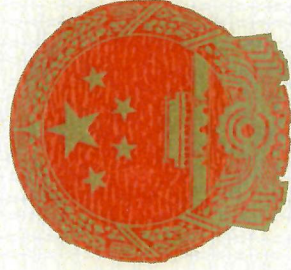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1 月 0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03月28日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000018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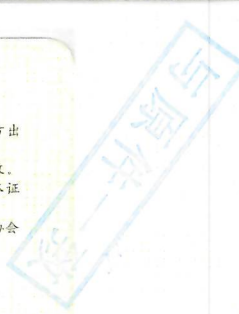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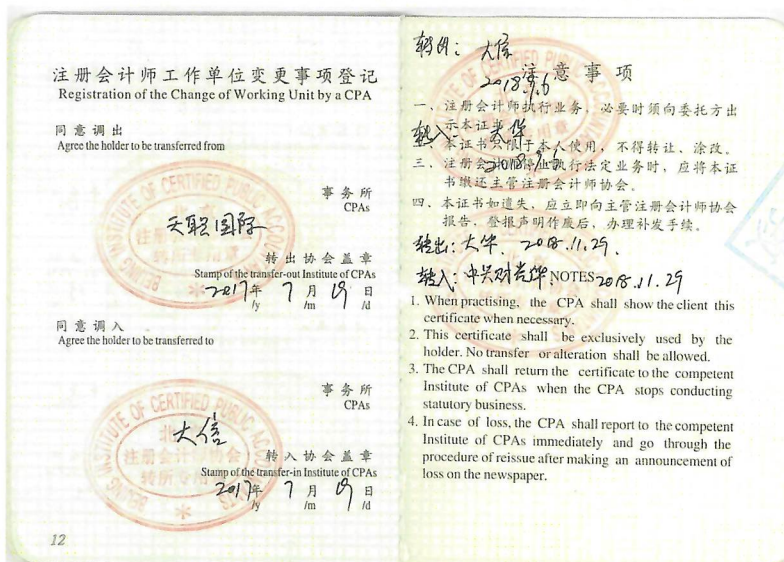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四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与原件一致



姓名: 王轶
 Full name: 王轶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3-11
 Date of birth: 1982-03-11
 工作单位: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140103198203115716
 Identity card No.: 140103198203115716



姓名: 王轶
证书编号: 110102050250

证书编号: 11010205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